**常熟市众望经纬编织造有限公司**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会**

**议**

**资**

**料**

常熟市众望经纬编织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目 录**

1. 会议须知……………………………………………………3
2. 会议纪律……………………………………………………4
3. 会议议程……………………………………………………5
4. 法律文书……………………………………………………6
5. 管理人工作报告……………………………………………11
6. 财产分配方案及分配明细表………………………………20
7. 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二)……………………………………24
8. 会议表决规则………………………………………………26

**常熟市众望经纬编织造有限公司**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须知**

为方便各债权人依法有序参加债权人会议，行使债权人职权，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7年10月17日下午13时30分在江苏省常熟市中汇戴斯大酒店（三楼百花厅）召开，12:45开始接受入场登记，请参加会议人员提前到达，准时参加。参加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每家债权人人员限定为2人。

二、参加会议人员是自然人的，需要携带的资料为本人身份证；参加会议人员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需要携带的资料为负责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如系委托代理人，则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函。

三、本次债权人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非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四、非现场表决方式

管理人将非现场表决票邮寄至每位债权人，债权人表决后在2017年10月17日前将非现场表决票通过邮寄、传真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管理人，管理人应将已收到的非现场表决票进行统计。债权人在<http://www.szhmcpa.com>网站破产管理人通道上下载表决票。

五、参加会议人员的入场程序为：

提交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并在签到表上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袋；进入会场按指示的债权人编号对号入座。

六、关于本次债权人会议的任何相关事宜，均可在工作时间致电0512-57553988转8704方德培咨询会议有关信息。本次会议资料在<http://www.szhmcpa.com>已公布。债权人可以自己行查阅。

常熟市众望经纬编织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常熟市众望经纬编织造有限公司**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纪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应当遵守以下纪律：

一、会议出席人员应当：

1. 维护会议秩序。
2. 不得喧哗、哄闹和实施其他妨害会议进行的行为。
3. 未经许可，不得录音、录像和摄影。
4. 不得随意走动，进入会议主席台。
5. 未经许可，不得发言、提问。
6. 保持会场整洁，不吸烟，不随地吐痰。
7. 关闭随身携带的手机等通讯工具或将其调成振动状态。

二、对违反会议纪律的人，法院可以依法口头警号、训诫，也可以没收胶卷、录音带和摄影器材，或者经院长批准予以罚款或司法拘留。

三、对哄闹、冲击会议、侮辱、诽谤、威胁、殴打法院干警和其他与会人员等严重扰乱会议秩序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予以罚款、拘留。

**常熟市众望经纬编织造有限公司**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时间：2017年10月17日 星期五 下午13：30

地点：江苏省常熟市中汇戴斯大酒店三楼百花厅

主持：常熟市人民法院

内容：

1. 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
2. 宣布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人数及所代表的债权数额；
3. 宣读法律文书；
4. 管理人作阶段性工作报告；
5. 财产分配方案
6. 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二)
7. 宣读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债权人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8. 工作人员对表决情况作出统计；

十、法院宣布投票结果并宣布会议结束

**img-828074601-DocuCentre-III 2007(441612)-1172-530828074605.tif**

**img-828074610-DocuCentre-III 2007(441612)-1173-530828074614.tif**

**img-828074622-DocuCentre-III 2007(441612)-1174-530828074627.tif**

**img-828075830-DocuCentre-III 2007(441612)-1185-530828075834.tif**

**img-828075843-DocuCentre-III 2007(441612)-1186-530828075847.tif**

**常熟市众望经纬编织造有限公司**

**管理人阶段性工作报告**

**常熟市众望经纬编织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定 义**

破产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8月27日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法院 指 常熟市人民法院

管理人 指 根据破产法第二十二条，被常熟市人民法院指定为常熟市众望经纬编织造有限公司管理人的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债权人 指 根据破产法第四十四条，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

担保债权 指 对债务人动产或不动产享有担保优先权利的债权

职工债权 指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二条，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

税务债权 指 债务人所欠税款，本案特指债务人欠常熟市国家税务局、苏州市常熟地方税务局（含社保费）的债权

**常熟市众望经纬编织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阶段性工作报告**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尊敬的各位债权人：**

常熟市人民法院根据常熟市龙胜针织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12月29日裁定受理常熟市众望经纬编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望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众望公司的管理人。

2017年4月7日，常熟市人民法院召集了常熟市众望经纬编织造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一债会”）。会上，管理人向各债权人汇报了清算工作的进展情况，表决通过《常熟市众望经纬编织造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管理方案》 、《常熟市众望经纬编织造有限公司债权人委员会委员推荐名单》 、《常熟市众望经纬编织造有限公司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常熟市众望经纬编织造有限公司债权人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现管理人将一债会后的工作情况向各债权人进行汇报，请各债权人审议。

**一、管理人受理债权申报工作情况**

（一）自2017年4月7日众望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以后，无债权人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

1、截止2017年8月8日管理人共计收到27家债权人（不含职工债权）申报债权，申报金额114313789.07元（不含职工债权），其中：

（1）申报担保债权1家(中国农业银行常熟分行)债权金额共计26126264.22元。

（2）申报税务债权1家（常熟市地方税务局），金额283644.72元，申报社会保险费债权1家（常熟市地方税务局）代为申报，债权金额9339.56元。

（3）申报普通债权24家，申报普通债权87894540.57元。（包含常熟地方税务局滞纳金）

2、债权审查情况

经管理人审查认定债权人共有27家债权，认定金额为人民币认定债权总额为113932609.08元（不含职工债权），其中：

（1）担保债权1家(中国农业银行常熟分行)，认定担保债权为22555871.28元：

（2）税务债权1家（常熟市地方税务局），认定金额为283644.72元；

（3）社会保险债权（社保统筹账户）1家，认定金额人民币9339.56元；

（4）普通债权26家（包括常熟市地方税务局税款滞纳金、常熟农业银行的普通债权），认定金额为人民币91083753.52元。

另外，管理人对职工债权进行了调查，认定职工债权为40339元，并列出清单公示进行公示。

（二）截止2017年8月8日，管理人未收到新增债权人的补充申报，无债权人就管理人审查认定的债权金额向法院或管理人提出异议；故管理人2017年8月8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向法院申请依法裁定确认《常熟市众望经纬编织造有限公司债权表》。

常熟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9日裁定确认《常熟市众望经纬编织造有限公司债权表》，确认债权人的债权成立。（后附民事裁定书）

**二、众望资产拍卖情况**

管理人根据2017年4月7日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对众望公司的破产财产进行公开拍卖，管理人通过各种途径宣传众望公司的破产财产，积极寻找潜在的买家，解答潜在买家的咨询，管理人在常熟市人民法院的指导下顺利的将破产财产妥善变现，现说明如下：

1、管理人委托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0日在淘宝网司法平台上对众望公司南园路86号的厂房、土地、树木及设备以2438.973万元作为底价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因无人竞拍而流拍。2017年7月6日以1951.178万元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最终以2777.1780万元的价格拍卖成交。

2、管理人委托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0日在淘宝网司法平台上对众望的奔驰车辆（车牌号：苏EW29D8）以19.95万元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竞拍人刘昌红以39.05万元的价格拍卖成交；桑塔纳轿车（车牌号：苏EDUO8O）2017年6月6日在淘宝网司法平台上以1.1万元的价格拍卖成交。管理人在桑塔纳轿车过户发现，桑塔纳轿车于2017年4月30日达到报废标准，不能过户。因此，管理人将保证金退还给了竟拍人孙琪。经债委会一致同意，对该桑塔纳轿车作报废处理。

3、管理人委托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0日在淘宝网司法平台上对众望公司的存货类资产(成品毛毯、半成品毛毯、毛毯原料)以121.089万元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竞拍人胡守强以299.089万元的价格拍卖成交。

上述资产总拍卖款为3115.317万元。

三、**关于众望公司与江苏国贸特卫保安服务公司在停产期间的安保费用问题的处理情况：**

众望公司2014年公司停产时，发生了哄抢财物事件，鉴于当时情况严重，众望公司资产处于失控状态：本着对债权人负责的宗旨，常熟市梅李镇政府、梅李派出所、梅李法庭共同协商决定，聘请江苏国贸特卫保安服务公司对众望公司资产进行看护，并签订了安保合同。管理人接管众望公司后，江苏国贸特卫保安服务公司向管理人申报了96万元的保安服务费用。

管理人根据申报的金额，仔细的审查了相关的证据，根据签订的合同，认定江苏国贸特卫保安服务公司看护费用为59万元人币。

**四、宣告众望公司破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经过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华专审【2017】第7002号审计报告：

1、截止2017年4月7日，常熟市众望经纬编织造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0,279,910.66元。其中固定资产22,526,631.00元（房产为21,546,150.00元，设备为980,481.00元）；银行存款47,840.66元，存货1,729,839.00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5,975,600.00元。

2、截止2017年4月7日，申请人已确认众望公司的负债总额为113,972,948.08元。其中：优先债权22,889,194.56元，普通债权91,083,753.52元；

管理人认为众望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宣告的情形，并于2017年4月25日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常熟市众望经纬编织造有限公司破产 。

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7日作出(2016)苏0581民破30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宣告常熟市众望经纬编织造有限公司破产（后附破产民事裁定书）。2017年5月13日在人民法院报刊登了宣告众望公司破产的公告。

**五、众望公司股东未履行清算义务的法律后果**

管理人通过众望公司的工商登记，查询到了众望公司股东徐建平、汤文华的身份信息，登记的电话及登记的住址。

管理人向众望公的股东徐建平、汤文华邮寄了要求移交帐册、配合管理人进行清算的通知书。管理人到其常熟荒田里居住地张贴了通知函，管理人通过各种途径也未能找到股东徐建平、汤文华，也未联系上股东徐建平、汤文华。

由于管理人没有接管到帐册，不能判断股东是否存在抽逃资金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转移财产、是否存在无效、可撤销等行为的情况。在众望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后，徐建平、汤文华做为股东未能配合法院和管理人工作，未能向法院和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也未能依法参加债权人会议。由于该公司股东行为导致管理人对众望公司无法全面的清算；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十八条规定，众望公司的股东徐建平、汤文华应对众望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可供分配破产财产总额**

截止2017年8月31日管理人接管到的众望公司破产财产总额为31380631.55元，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银行存款 | 47461.55 | 原众望账户汇总转入管理人账户 |
| 2 | 存货（成品和半成品毛毯）拍卖收入 | 2990890.00 | 拍卖款 |
| 3 | 房产、土地、设备、绿化拍卖收入 | 27771780.00 | 拍卖款 |
| 4 | 奔驰车（苏EDU080）拍卖收入 | 390500.00 | 拍卖款 |
| 5 | 其他 | 180000.00 | 常熟惠祥诚补偿税款 |
| 合计 | 破产财产总额 | 31380631.55 |  |

**注：银行存款利息在二次分配的时候分配。**

**七、众望公司破产费用**

根据破产法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截止2017年8月31日所发生的破产费用明细如下：

（一）财产保管、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费用：1552752.33元，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项目 | 金额 | 备注 |
| 1 | 评估费 | 65900.00 |  |
| 2 | 律师法务费用 | 300000.00 | 未支付（金额最终由管理人审核确认） |
| 3 | 保安费 | 78967.74 |  |
| 4 | 一债会场地及会务费 | 2000.00 |  |
| 5 | 刻章/登报费 | 2061.00 |  |
| 6 | 办公费 | 2720.10 |  |
| 7 | 2014年11月到2016年12月保安费 | 590000.00 | 未支付 |
| 8 | 房地产转让交纳地税税款 | 324549.35 |  |
| 9 | 预留费用（办公费、邮寄费、地税税金等） | 186554.14 | 未支付 |
|  | 小计 | 1552752.33 |  |

（二）管理人报酬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相关规定，管理人报酬的计算为破产财产扣除优先担保债权后为基数计算。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在以下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一）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在12%以下确定；（二）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http://www.baike.com/sowiki/%E4%B8%87%E5%85%83?prd=content_doc_search)的部分，在10%以下确定；（三）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在8%以下确定；（四）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元的部分，在6%以下确定。截止2017年8月31日：众望公司破产财产总额人民币31380631.55元，优先支付担保债权人民币21049555.94元（包括应承担的税金），扣除优先但保债权后，可供分配产财产总额为人民币10331075.61元。管理人报酬暂以人民币10331075.61元为基数计算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939864.00元。打9折后为：845877.60元。管理人按845000.00元收取报酬 ，待华联路88号工业用地待拍卖成交后，才能最终确定管理人报酬。管理人报酬最终由常熟人民法院确定。

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管理人对担保物的维护、变现、交付等管理工作付出合理劳动的，有权向担保权人收取适当的报酬。管理人与担保权人就上述报酬数额不能协商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参照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方法确定，但报酬比例不得超出该条规定限制范围的10%。

**八、破产财产分配**

（一）管理人对众望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形式作出分配，分配分两次进行：第一次分配按破产资产总额扣除优先支付的担保债权及破产费用（含管理人报酬）。本次分配破产财产总额为28982879.22元，剩于破产财产7933323.28元破产按顺位进行分配：

根据无争议债权表所对应可供分配财产顺位情况分别为：

职工债权的应清偿额：42602.02元，其中：职工债权分配额：40339.00元。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个人账户）2263.02元。

职工债权分配额：42602.02元，向职工支付40339.00元。向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个人账户）2263.02元。其清偿比例：100%。

税务、社保债权的应清偿额：290721.26元，其中：常熟市地方税务局283644.72元，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统筹账户）7076.54元。

税务、社保债权分配额：290721.26元 ，其清偿比例：100%。

普通债权的应清偿额：93697568.84元，普通债权确认额93697568.84元。

普通债权分配额：7600000.00元，其清偿比例：8.11%

第二次分配：预留费用的剩余：管理人核定的法务费用和法院确定的管理人报酬与暂定金额的差额，待华联路的地块拍卖后一起分配。因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收债权在第一分配时已经分配完毕，第二次分配时不再对其进行分配。第二次分配按预留费用的剩余和华联路拍卖后的金额合计扣除优先支付破产费用后，对普通债权按比例进行分配。分配的顺位为：第一顺为破产费用（包含管理人报酬），第二顺位为普通债权人按比例进行分配。

可供分配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比例=第二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普通债权93697568.84元。

上述分配的情况详见《常熟市众望经纬编织造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二）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法

根据破产法第六十一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规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十五天内：如债权人未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决议的，管理人将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确认【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如本次分配方案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未通过，由管理人现场组织第二次表决，如仍未通过，由人民法院裁定。

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后，管理人在10个工作日内将按债权人所提供的受领分配金额账户信息实施转账支付。如果债权人有账户信息变动的，应在受领分配前向管理人提交新的账户信息。

（三）分配提存及程序终结

1.根据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2.如财产数额不足追加分配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直接将剩余财产上交人民法院作为破产基金管理。

3.根据破产法的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九、下一步工作计划**

1.执行分配方案，在相应的时间内完成分配；

2.债权人通过变价方案后，执行变价方案；

3.二次分配后的最后分配公告；

4.提请人民法院终止破产程序；

5.注销工商税务；

**十、结束语**

管理人在常熟市人民法院的支持和指导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及司法解释规定的程序操作，依法接受债权申报，依法进行债权审核、依法管理变卖破产财产、依法进行财产分配。

感谢各位债权人对管理人破产清算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管理人向各位债权人所作报告内容，管理人处均留有相关证明材料，如债权人需核实相关情况，可向管理人提出申请，管理人将予以配合。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圆满地完成破产清算的各项工作。

常熟市众望经纬编织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O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常熟市众望经纬编织造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各位债权人：

常熟市人民法院根据常熟市龙胜针织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12月29日裁定受理常熟市众望经纬编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望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众望公司的管理人。

管理人在接受指定后，在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勤勉尽职的履行了管理人职责，现众望公司的财产清理、审计、评估、清算工作已经基本结束，特制定本分配方案。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经债权人申报、管理人核实，全体债权人审核通过，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参加众望公司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人数28户（含职工债权）、各类债权总额为113972948.08元。详见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表。

二、 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截止2017年8月31日，管理人接管到众望公司破产财产的总额31380631.55元，其中：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银行存款 | 47461.55 | 原众望账户汇总转入管理人账户 |
| 2 | 存货（成品和半成品毛毯）拍卖收入 | 2990890.00 | 拍卖款 |
| 3 | 房产、土地、设备、绿化拍卖收入 | 27771780.00 | 拍卖款 |
| 4 | 奔驰车（苏EDU080）拍卖收入 | 390500.00 | 拍卖款 |
| 5 | 其他 | 180000.00 | 常熟惠祥诚补偿税款 |
| 合计 | 破产财产总额 | 31380631.55 |  |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位、比例和金额：

（一）破产费用;

优先支付破产费用金额1552752.33元，其中：

1、财产保管、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1552752.33元，其中：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项目 | 金额 | 备注 |
| 1 | 评估费 | 65900.00 |  |
| 2 | 律师法务费用 | 300000.00 | 未支付（金额最终由管理人审核确认） |
| 3 | 门卫工资 | 78967.74 |  |
| 4 | 一债会场地及会务费 | 2000.00 |  |
| 5 | 刻章/登报费 | 2061.00 |  |
| 6 | 办公费 | 2720.10 |  |
| 7 | 2014年11月到2017年1月保安费 | 590000.00 | 未支付 |
| 8 | 房地产转让交纳地税税款 | 324549.35 |  |
| 9 | 预留费用（案件受理费、税款、办公费、公告费、场租费等） | 186554.14 | 未支付 |
|  | 小计 | 1552752.33 |  |

上述财产保管、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费用合计1552752.33元，其中：已经支付476198.19元，尚未支付1076554.14元。

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相关规定，管理人报酬的计算为破产财产扣除优先担保债权后为基数计算。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在以下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一）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在12%以下确定；（二）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http://www.baike.com/sowiki/%E4%B8%87%E5%85%83?prd=content_doc_search)的部分，在10%以下确定；（三）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在8%以下确定；（四）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元的部分，在6%以下确定。截止2017年8月31日：众望公司破产财产总额人民币31380631.55元，优先支付担保债权人民币21049555.94元（包含应承担的税金），扣除优先但保债权后，可供分配产财产总额为人民币10331075.61元。管理人报酬暂以人民币10331075.61元为基数计算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939864.00元。打9折后为：845877.60元。管理人按845000.00元收取报酬 ，待华联路88号工业用地待拍卖成交后，才能最终确定管理人报酬。管理人报酬最终由常熟人民法院确定。

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管理人对担保物的维护、变现、交付等管理工作付出合理劳动的，有权向担保权人收取适当的报酬。管理人与担保权人就上述报酬数额不能协商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参照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方法确定，但报酬比例不得超出该条规定限制范围的10%。

（二）破产债权的分配

管理人对众望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形式作出分配，分配分两次进行：本次可供分配破产财产总额为31380631.55万元，按破产资产总额扣除先支付的担保债权21049555.94元及破产费用2397752.33元（含管理人报酬）。剩于破产财产7933323.28元按顺位进行分配：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javascript:SLC(78895,0))》第[一百一十三条](javascript:SLC(78895,113))规定的顺位清偿。

职工债权的应清偿额：42602.02元，其中：职工债权分配额：40339.00元。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个人账户）2263.02元。

职工债权分配额：42602.02元，向职工支付40339.00元。向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个人账户）2263.02元。其清偿比例：100%。

税务、社保债权的应清偿额：290721.26元，其中：常熟市地方税务局283644.72元，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统筹账户）7076.54元。

税务、社保债权分配额：290721.26元 ，其清偿比例：100%。

普通债权的应清偿额：93697568.84元，普通债权确认额93697568.84元。

普通债权分配额：7600000.00元，其清偿比例：8.11%。

第二次分配：预留费用的剩余：管理人核定的法务费用和法院确定的管理人报酬与暂定金额的差额，待华联路的地块拍卖后一起分配。因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收债权在第一分配时已经分配完毕，第二次分配时不再对其进行分配。第二次分配按预留费用的剩余和华联路拍卖后的金额合计扣除优先支付破产费用后，对普通债权按比例进行分配。分配的顺位为：第一顺为破产费用（包含管理人报酬），第二顺位为普通债权人按比例进行分配。

可供分配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比例=第二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普通债权93697568.84元。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一）分配方式

以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本人账户，债权人为法人的应提供本单位的基本户），实施转账支付。

（二）分配步骤

（1）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并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通过，由管理人申请法院裁定确认；如果第一次表决未获得通过的，由管理人现场组织第二次表决，经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2）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后，由管理人实施。管理人在10个工作日内将按债权人所提供的受领分配金额账户信息实施转账支付。如果债权人有账户信息变动的，应在受领分配前向管理人提交新的账户信息。

（三）分配提存处置：

1.根据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2.如财产数额不足追加分配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直接将剩余财产上交人民法院作为破产基金管理。

常熟市众望经纬编织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7年10月17日

附：《常熟市众望经纬编织造有限公司参与分配债权人表》

《常熟市众望经纬编织造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

《常熟市众望经纬编织造有限公司破产债权参与分配债权人及清偿分配明细表》

**常熟市众望经纬编织造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二）**

各位债权人：

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2016）苏0581破3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常熟市众望经纬编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望公司”）破产清算，并于2017年1月3日作出（2016）苏0581破30号决定书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众望公司管理人。

现根据《破产法》的规定，在江苏姑苏明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明（苏州）房地估字（2017）第0313-06号基础上,管理人对常熟市众望经纬编织造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梅李镇华联路88号面积为1270平方（常国用2013字第30054号）工业用地提出以下处理和变价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

1. 变价原则

本次财产变价遵循“公平、公开、合法”原则、“破产财产变现价值最大化”原则、节约原则。

1. 变价的财产范围

本案变价的财产范围为：梅李镇华联路88号工业用地，面积为1270平方（常国用2013字第30054号）

根据江苏姑苏明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明（苏州）房地估字（2017）第0313-06号评估报告，常熟市众望经纬编织造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梅李镇华联路88号工业用地评估价值为38.21万元；

三、变价方式

1、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关于华联路88号工业用地变价方案

常熟市众望经纬编织造有限公司所属位于常熟市梅李镇华联路88号工业用地评估价值为38.21万元，如果与江苏博欧伦家纺有限公司组合拍卖，按与江苏博欧伦家纺有限公司土地相同的折扣率作为第一次拍卖的底价，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拍卖。如果第一次拍卖如果流拍，第二次拍卖按与江苏博欧伦家纺有限公司土地相同的折扣率作为第二次拍卖的底价；第二次拍卖流拍的，如执行法院对江苏博欧伦家纺有限公司的厂房、土地进行变卖，该土地也按执行法院确定的变卖规则组合进行变卖；如果单独拍卖，管理人考虑到该宗地块面积因素，现按破产法及拍卖规则规定，按评估价值的八折即以30.57万元作为第一次拍卖的底价，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进行拍卖。第一次拍卖如果流拍，第二次拍卖按第一次拍卖底价的八折24.47万元为底价进行拍卖；第二次拍卖流拍的，经债权人委员会同意后，由管理人组织变卖。

2、华联路88号工业用地单独拍卖的理由

由于江苏博欧伦家纺有限公司的资产正在法院执行程序中，但一直未能进入司法拍卖程序，不利于华联路88号工业用地资产的快速变现。管理人决定对华联路88号工业用地进行单独拍卖。拍卖成交后根据分配方案进行第二次分配。

3、处置方案如下：

常熟市众望经纬编织造有限公司所属位于常熟市梅李镇华联路88号工业用地评估价值为38.21万元，管理人考虑到该宗地块面积因素，现按破产法及拍卖规则规定，按评估价值的38.21万元作为第一次拍卖的底价，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进行拍卖。第一次拍卖如果流拍，第二次拍卖按第一次拍卖底价的九折34.39万元为底价进行拍卖；第二次拍卖流拍的，由管理人依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变价方案；将华联路88号工业用地和江苏博欧伦家纺有限公司组合拍卖。

4、拍卖税费的承担

本次拍卖涉及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未明确缴费义务人的费用也由买受人承担。

5、综上：所有债权人均可参与上述资产的竞卖或购买，并欢迎全体债权人监督财产变价过程。

以上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特此报告。

常熟市众望经纬编织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常熟市众望经纬编织造有限公司**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常熟市众望经纬编织造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中（以下简称“众望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规则如下：

**一、表决方式：**

1.表决权人记名表决

对众望公司的债权人进行记名表决。表决票不仅代表债权人的意志，还代表了该表决权人的债权份额。其所代表的债权份额以管理人制作的并经常熟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的无争议债权表记载的金额为准。

2.表决权人表决方式

（1）现场表决

会议现场领取表决票，现场表决、现场统计表决结果。债权人因自身原因而不能出席债权人会议或提前离会的，可在会议现场表决统计工作结束前，通过邮寄或直接送达方式将其书面表决意见送达到现场统计处。如在债权人会议开始前已送达管理人，管理人应将已收到的书面表决意见提交给现场统计处。该债权人的表决意见将直接计入表决结果中。

（2）非现场表决

管理人将非现场表决票邮寄至每位债权人，债权人表决后应在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内将非现场表决票通过邮寄、传真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管理人，管理人应将已收到的非现场表决票在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下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报送法院。

（3）众望公司采取的表决方式

众望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首先现现场表决和非现场表决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表决票中的表决意见：**

表决票设置的表决方案，每项方案设置一种表决意见。

1.现场表决

同意需表决方案的，在相应的方格内画“√”；不同意需表决方案的，在相应的方格内画“√”；如债权人交回的表决票为空白者或两处均画“√”者，则视为放弃。

2.非现场表决

同意需表决方案的，在相应的方格内画“√”；不同意需表决方案的，在相应的方格内画“√”；如债权人交回的表决票为空白者或两处均画“√”者，则视为放弃。

表决权人为单位的，应在表决票“投票人”处加盖公章，表决权人是个人的，应在表决票“投票人”处签字，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如果债权人委托代理人的，在提供相应委托手续后表决意见可以由代理人代为行使，并由代理人签字确认。表决意见栏填写不清楚、空白、意思表示含糊的，均视为“放弃”。

**三、表决票的发放**

1.现场表决。表决票根据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的无争议债权表名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现场交管理人，由管理人在对债权人身份进行核对确认并完成登记后交付给每一位债权人。

表决票发放完毕后，由统计人员对债权人到会情况和表决票发放情况进行统计，并将未发放完毕的表决票交还管理人保管。

债权人因自身原因而不能出席债权人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向管理人提出申请，管理人同意后提前向债权人发送表决票。

2.非现场表决。管理人根据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的无争议债权表名单，将非现场表决票寄送至每位债权人。

**四、表决票的收集、统计**

1.现场表决。债权人投票后，由管理人工作人员进行表决票收集，收集完之后统一交至计票处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在收到所有表决票后，进行统计。对非通过本规则第三条发放的表决票，则该表决票视为无效。如收集的有效表决票等于或少于已发放的表决票，则表决统计行为有效；如收集的有效表决票多于已发放的表决票，则应查明原因并重新启动表决统计程序。

债权人因自身原因而不能出席债权人会议，可在会议现场表决统计工作结束前，通过邮寄或直接送达方式将其书面表决意见送达到现场统计处。如在债权人会议开始前已送达管理人，管理人应将已收到的书面表决意见提交给现场统计处。该债权人的表决意见将直接计入表决结果中。

2.非现场表决。债权人收到管理人寄送的非现场表决票后，应按照表决规定进行表决，并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将非现场表决票通过邮寄、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给管理人，未在管理人将表决结果报送法院前将非现场表决票送达至管理人的，视为“放弃”。

**五、表决结果的确定**

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即为通过表决方案。

**六、第一次表决未通过的特殊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如果由管理人组织债权人会议，通过计票后，第一次表决未获得通过的，由法院宣布第一次表决未通过，现场等待5分钟，如果债权人要求变更的，给予债权人二次表决，充许变更。没有变更的，由法院直接宣布二次表决未通过，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限分配方案）。如果变价方案没有通过，由管理人依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变价方案；将华联路88号工业用地和江苏博欧伦家纺有限公司组合拍卖。

img-904044735-DocuCentre-III 2007(441612)-1468-530904044740.tif